

山西总队扎实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 王鹏雷

近期,国家统计局山西调查总队开展2025年统计执法检查,此次检查包括9个市、县、区,7个承担国家调查业务的县级统计局,旨在切实规范统计调查行为,保障统计数据质量。

强化组织领导 提升责任落实效果

山西总队党组高度重视统计执法检查,专题研究部署全年统计执法检查任务,审议通过《山西调查总队2025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和《2025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明确全年执法检查的重点领域、对象范围、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

建立“总队统筹、市队协同、县队配合”的上下联动机制和执法检查与调查业务工作贯通协作机制。推动执法检查与业务指导、数据评估、质量核查等环节深度融合,实现信息共享、问

题共治,形成统计执法检查“一盘棋”格局。

聚焦数据质量,牢固树立“数据质量红线不可触碰、法律底线不可逾越”的意识。总队不断提升执法检查针对性,严控涉企检查,直面问题,敢于亮剑,严肃查处调查队系统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持续强化对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县级统计局执法检查,提升统计执法检查等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强化能力建设 提升问题解决效率

举办全省统计执法检查业务培训班,围绕新修改统计法、山西《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统计执法检查实践要点进行解读,提升现场检查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学习国家统计局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有关文件精神,开展云南曲靖统计造假典型案例警示教育。采取“理论授

课+案例教学+模拟实战”相结合的方式,邀请山西省统计局、山西省司法厅法治专家现场授课,专题培训统计执法检查实务,重点提升执法人员在证据搜集、文书制作、线索发现、现场询问等方面的实操能力。

组织案卷评查,通过交叉互评、专家点评等方式,查找不足、学习先进、共同提高。发挥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提升执法质效,由经验丰富、业务精湛的老队员带队指导,通过“以干代训”“以老带新”锻炼执法队伍,有效提升了执法队伍的整体专业素养和实战水平。

强化流程规范 提升执法检查质效

成立执法检查小组。由总队业务处长带队,制定统一的《统计执法检查手册》和操作指南,完善统计执法检查文书模板,细化现场检查流程,对数据核查、资料调阅、现场询问、笔录制作等各个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确保执

法检查行为依法依规,问题线索证据扎实,法律文书规范准确。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统一规范、文明执法、高效廉洁原则,加大对重点专业、关键考核指标的检查力度,高标准严要求开展现场检查。开展“嵌入式”普法宣传,落实“六进”宣传要求,主动普法、送法上门,在检查过程中主动向被检查单位宣讲统计法律法规,积极推动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落实落地,助推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有序开展,切实扛起防治统计造假责任担当,压紧压实法治工作职责任务,强化诚信守法、依法统计意识。

据悉,山西总队将持续压实防治统计造假责任,紧盯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形成管理闭环。进一步加强统计执法检查队伍建设,提升统计法治宣传工作质效,为山西统计调查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天津总队深入宣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

本报讯 今年以来,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聚焦普法宣传重点难点,主动开局破题,从抓好“关键少数”、推进多方联动以及创新宣传路径三个方面持续发力,深入贯彻落实新修改统计法效能。天津总队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责任,围绕宣传受众不均衡、内容针对性不强、工作结合不紧密等普法难点,积极探索建立多方联动工作机制,持续深化“送法六进”工作质效。加强内外联动,与各级党校积极对接,推动“统计法进党校”常态化,派员赴津南区、蓟州区委党校依法统计、依法治理专题培训班宣讲新修改统计法;加强上下联动,以深化“法治先锋 数海卫士”特色党建品牌建设为基点,以开展支部共建为契机,与滨海新区调查队开展联合主题党日活动,专题讲解新修改统计法;加强业务联动,派员赴统计调查业务培训向基层统计人员解读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分类精准普法,畅通多元协作机制,实现了普法、党建与培训的有机融合。

天津总队还不断创新普法模式上下工夫。一方面,借助平台优势打破时空限制。总队在“天津调查”微信公众号开设“津调说法”栏目,累计推送普法系列文章12篇,点击量超过3000人次。各区调查队积极探索建立更为“接地气”的特色普法阵地,静海调查队组织开展“统计法进村晚”“统计法赶大集”等活动收到良好反响;另一方面,借助技术赋能提升宣传质效。武清调查队灵活运用新媒体技术,在“喜马拉雅”网络平台推出“调查周周见”法治广播节目43期。东丽调查队充分利用动漫、AI虚拟人、短视频等新媒体技术制作统计普法作品,《你懂懂法》系列动漫作品在学习强国、东丽融媒体中心等多媒体平台发表。

据悉,天津总队将紧扣依法统计、依法治理核心,夯实法治工作基础,健全普法工作机制,高质量完成“八五”普法收官工作。胡紫薇

齐齐哈尔队顺利完成交叉执法检查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齐齐哈尔调查队顺利完成国家统计局黑龙江调查总队首次交叉统计执法检查。

此次执法检查,齐齐哈尔调查队受黑龙江调查总队委托,作为创新交叉执法检查方式试点,对2个县级调查队住户调查专业开展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组现场查阅统计法和住户调查相关制度、原始记录台账、统计调查表等存档资料,进入住户调查数据处理平台检查相关数据填报,依据现场检查情况确定调查小区进行入户访谈,填写《现场入户访问卡》,就与统计执法检查有关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制作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工作日志等法律文书,填写《黑龙江省2025年住户调查统计执法检查表》,做好证据收集与登记工作,检查全程由执法记录仪跟踪记录,确保检查流程合规合法、公开透明。王晓丽

新乡队召开执法检查行前培训会

本报讯 近日,为进一步规范统计执法检查流程、提高统计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国家统计局新乡调查队召开2025年统计执法检查行前培训会。

本次培训聚焦执法工作实际需求,内容务实高效。会议首先对《国家统计局新乡调查队2025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进行学习,明确了执法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任务分工等内容。随后,结合案例对统计执法检查流程、文书填写要求以及注意事项等进行详细讲解,并组织全体执法检查人员签订了承诺书。唐晓

楚雄队圆满完成专项整治“回头看”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楚雄调查队圆满完成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不断将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推向深入,为保障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筑牢法治防线。

此次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楚雄队严格对照7大方面15条内容,开展了全面深入的自查自纠。重点针对执法检查主动性、能力水平、工作规范性和保障力度等环节,查摆问题,深刻剖析。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详细的问题清单与整改台账,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楚雄队大力加强统计执法检查队伍建设。通过严格执行《楚雄调查队系统统计执法检查人才库管理办法》,构建全州执法“一盘棋”格局;与州统计局、州审计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的实施办法》,并内部建立《监督执纪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审计等各类监督深度融合。周智娟



近日,国家统计局高邮调查队走访工价调查样本企业,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及业务指导,进一步提升企业依法统计意识,不断提高源头数据质量。冯雅 摄

执法前沿

采取五项措施——

辽宁总队全面规范涉企统计执法检查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及国家统计局有关工作要求,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从“五严”入手,全面规范辽宁国家调查队系统涉企统计执法检查,着力提升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质量和效能,确保涉企执法检查全过程规范、公正、文明、有力。

——严控入企执法频次。原则上根据问题线索启动对企业执法检查,坚决杜绝滥用突击执法、“一刀切”执法,选择性执法等方式执法,年度内对同一企业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对于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获得的统计违法线索,认真研判违法线索指向,合理确定检查范围和企业数量,在确保查清事实违法行为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涉企检查,着力避免超过必要限度补充调查,要求企业重复签字盖章等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加重企业负担行为。

——严管各级权责范围。按照分级分类原则规范实施涉企执法检查,妥善处理分级执法和属地管辖的关系,明确要求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查处中的涉企执法检查由总队开展,其他涉企执法检查由企业所在地国家调查队按照职责权限依法开展,严禁超

越权限执法、违规异地执法、重复执法、多头执法。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办理统计违法举报工作制度》落实对统计违法举报的受理、核实和处理,认真落实《国家统计局辽宁调查总队统计执法检查与各调查专业贯通协同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明确总队各专业处在开展数据质量核查检查中如发现统计违纪违法线索或行为时,应将相关情况提交至执法检查处,并移交相关证据材料,及时开展执法检查,选择性执法等方式执法,年度内对同一企业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只罚不纠等执法不作为行为。

——严守规定执法程序。系统内各单位实施涉企执法检查前将拟定的执法检查方案提交本单位党组(队委会)研究审定后实施,在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中时刻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告知告知、扫码入企、调查取证、移送移交等程序,对照《辽宁国家调查队系统统计执法检查常用文书参考样式(2025年版)》正确使用统计执法检查文书,认真做好现场检查笔录,妥善保管检查中取得的各类证据,坚决杜绝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规范行为。

——严禁违规执法行为。严禁超

出法定职责范围实施涉企统计执法检查,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涉企统计执法检查,未取得统计执法检查证人员实施涉企统计执法检查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关规定行使裁量权,综合考虑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的原则,正确、适当地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坚决杜绝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幅度不合理、行使不规范、该罚不罚、小过重罚、大过轻罚、处罚结果畸重畸轻,及时有效帮助企业规范统计调查工作,防止以罚代管。

——严抓执法能力建设。在开展执法检查中抽调部分市级调查队执法检查业务骨干参加由辽宁总队组织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推动构建“常态化筑基、实战化锻炼、长效化赋能”三位一体的执法人才队伍培养模式,有效推动经验传承与提高能力同向发力,全面提升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执法过程中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杜绝与企业不正当往来等违法违纪行为。王行健

武威队精准施策抓实“三员”普法

本报讯 近年来,国家统计局武威调查队始终将统计法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聚焦领导干部、统计调查人员、统计调查对象三类群体,持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为统计调查事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抓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队领导班子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依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平台,将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年度学习清单,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层。队主要负责人带头撰写统计法治文章,在《武威日报》发表署名文章,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推动形成班子带头学、全员跟进学的良好氛围,引领全队上下筑牢依法统计思想根基。

提升统计人员法治素养。通过集中学习、知识测试、专题辅导等举措,组织全员参与“中国普法”公众号等平台答题及普法考试,以考促学巩固成效。采取以会代训、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强化对基层统计工作人员和辅助调查员的普法教育,有效促进统计调查人员依法正确履行统计职责。联合市统计局积极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将统计法律法规列入党委、政府会议学习内容,扎实推进统计法进党校行动,扎实推进各级各部门强化统计普法,凝聚依法统计共识。

增强调查对象法治意识。联合业务科室在基础检查、专题调研、业务培训中嵌入法治宣传,通过专题解读、资料发放、送法入户等方式,将依法统计融入调查全流程,提升普法实效。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窗口”作用,以图文、视频等形式推送统计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并将微信公众号推文及时发送至各调查专业微信群、QQ工作群,扩大普法覆盖面。积极协调市融媒体中心在《武威新闻》《武威日报》等官方媒体上宣传报道统计法治工作,增强统计法律法规影响力。

统计法治是统计调查事业发展的基石。武威队将持续深耕“三员”普法,不断创新工作方法,丰富宣传形式,进一步提升全社会依法统计意识,为保障统计调查数据质量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张静

淮南局赴企宣讲统计法律法规

本报讯 近日,安徽省淮南市局赴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一场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的统计法律法规专题讲座。

淮南局业务骨干围绕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全面、深入解读。从统计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统计调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到统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详细阐述,并结合实际案例,生动形象地展示了统计违法行为对企业和社会的危害。

讲解过程中,特别强调了统计数据真实性的重要性。指出统计数据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信息,准确可靠的统计数据对于政府科学决策、企业合理规划和公众正确判断都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企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数据。

为了增强讲座的警示教育效果,淮南局精心挑选了具有代表性的统计违法案例进行深入剖析。这些案例涵盖了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涉及虚报产值、瞒报利润、伪造统计台账等多种违法行为。通过对案例的详细分析,揭示了统计违法行为产生的原因、后果以及法律责任,让企业人员深刻认识到统计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危害性。生动的警示案例让在场的人员深受触动,纷纷表示要引以为戒,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据了解,讲座前还开展了互动交流,针对企业统计人员提出的日常统计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实际操作难题,淮南局业务骨干耐心解答。尤其是对企业提出的关于统计报表填报规范、统计指标理解、统计数据审核等方面的疑问,进行了详细的指导和说明。

此次淮南局赴淮河能源开展统计法律法规讲座,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不仅提高了企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业务水平,也进一步加强了统计部门与企业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张婷婷